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大股东吕超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原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以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名义从天海同步司账户直接划款至其个人名下，上述资金划款行为与正常经营无关，构成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在此期间，吕超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资金4,110.00万元，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4,110.00万元。

此外，吕超所控制的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还存在如下占用天海同步资金事项：天海同步2016年1-12月期间，陆续为天海集团垫付部分费用共计91.12万元，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91.12万元。

综上，吕超及其关联方天海集团2016年度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天海同步资金4,201.12万元。

2、经营性资金占用

因2016年日常业务交易及结算原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吕超关联方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天海集团控股子公司）应付天海同步货款余额为666.60

万元，该款项的性质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吕超归还非经营性占款情况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对吕超及天海同步财务负责人刘玉明的访谈及查阅借款合同与资金流水的检查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吕超已陆续将上述 4,110 万元款项汇回给天海同步，同时对原虚假入账记录进行了冲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吕超代天海集团将垫付款项 91.12 万元全部归还给天海同步。

(二) 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梳理、落实整改，进一步优化天海同步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强化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其他核心部门的管控力度。为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特别是规范资金划转流程，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督促每位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杨运杰

杨运杰

2017年 4 月 23 日